國立中正大學**中等學校**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**專業課程**自審表

法令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198629 號函
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49101 號函補正通過

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

姓名		學號		系(所)別	
電話		生日		身份證號	

AB 類必修之多修學分得抵選修。適用此版本之師資生，需另外符合實地學習 54 小時之規定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採認與否	成績	修習學年度					實修學分數	合計應修學分數	審核欄
				預修學期	師培第一學期	師培第二學期	師培第三學期	師培第四學期			
A.教育基礎課程	□(1)教育概論	□是 □否								至少 2 科 4 學分	
	□(2)教育心理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3)教育社會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4)教育哲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B.教育方法學課程	□(5)輔導原理與實務	□是 □否								至少 5 科 10 學分	
	□(6)教學媒體與運用(教學媒體與操作)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)課程發展與設計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8)教學原理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9)班級經營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10)學習評量(教育測驗與評量)	□是 □否									
C.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(不得抵免)	□(11)_____ 教材教法	□是 □否								至少 2 科 4 學分	
	□(12)_____ 教學實習	□是 □否								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修習	
D.選修課程(所修習選修科目需至少涵蓋兩個類別各一科以上)	**一、教育原理與制度**									至少 8 學分	
	□(13) 教育思想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14) 現代教育思潮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15) 教育行動研究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16) 課程社會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17) 教育法規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18) 教育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19) 教育行政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20) 教育研究法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21) 教育統計	□是 □否					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採認與否	成績	修習學年度					實修學分數	合計應修學分數	審核欄
				預修學期	師培第一學期	師培第二學期	師培第三學期	師培第四學期			
	□(22) 教育人類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23) 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24) 教育政策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25) 教育制度與法規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26) 學校行政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27) 學校行政實習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28) 學校組織行為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29) 學校領導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二、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									
	□(30) 青少年心理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31) 認知心理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32) 人格心理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33) 人類記憶與學習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34) 行為改變技術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35) 親職教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36) 心理測驗與評量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37) 特殊學童鑑定與評量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38) 健康心理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39) 人際關係與溝通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40)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41) 諮商理論與技術—個別諮商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42) 諮商理論與技術—團體諮商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43) 生涯發展與諮商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44)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45) 特殊教育導論(必選)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46) 學習共同體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三、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										
	□(47) 潛在課程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48) 教學心理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49) 認知科學與教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50) 課程規劃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51) 課程評鑑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52) 課程實施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53) 中等教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採認與否	成績	修習學年度					實修學分數	合計應修學分數	審核欄
				預修學期	師培第一學期	師培第二學期	師培第三學期	師培第四學期			
	□(54) 合作實施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55) 思考技巧與教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56) 教育電視製作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57) 教學系統設計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58) 教學單元設計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59) 課程統整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60)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61) 國際教育課程設計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62) 閱讀發展與教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63) 閱讀教學實務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64) 弱勢教育與補救教學(補救教學)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65) 適性教學(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四、教育改革與新興議題										
	□(66) 學校課程革新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67)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68) 改革教育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69) 教育議題專題(必選)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0) 課程議題與探討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1) 終身教育導論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2) 性別教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3) 校園危機處理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4) 比較教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5) 多元文化教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6) 科學教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7) 開放教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8) 當前教育問題分析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79) 遠距教育導論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80) 學校與社區關係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81) 審美教育學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82) 族群與教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83) 學校變革與創新經營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84) 道德教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85) 傳記與教育	□是 □否									
	□(86) 教師專業發展	□是 □否					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採認與否	成績	修習學年度 預修學期	師培第一學期	師培第二學期	師培第三學期	師培第四學期	實修學分數	合計應修學分數	審核欄
	(含教師專業倫理)										
	□(87)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	□是 □否									

附繳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1.□歷年成績單**正本**（請將表訂科目編號對應填寫至成績單上）
2.□專業科目一覽表（請將**表訂科目編號**對應填寫至**一覽表**上）。
3.□畢業證書影本
4.□課程大綱（科目名稱不同者**務必**檢附）。
5.□實地學習 54 小時證明資料。

5.申請加科者另須繳交：
□審查費：校外 2000 元/校內 500 元
□教師證書影本
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申請人簽章	初審	複審	**承辦人員簽章**	

***以下審核表件申請人勿填**

初審結果表	**初審審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			
學分屬性	**實修學分數**	**應修學分數**	**尚缺學分數**	**審核欄**
教育基礎課程		**4**		
教育方法學課程		**10**		
教材教法/教學實習課程		**4**		
選修課程		**至少 8**		

複審結果表	**複審審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			
學分屬性	**實修學分數**	**應修學分數**	**尚缺學分數**	**審核欄**
教育基礎課程		**4**		
教育方法學課程		**10**		
教材教法/教學實習課程		**4**		
選修課程		**至少 8**		

修業規定

一、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畢 26 學分，含教育基本學科、教育基礎學科、教育方法學課程、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等各類科目，詳如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(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198629 號函核定，並經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49101 號函補正通過)。

二、 **修業年限之規定**：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**第四條**規定：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須至少二年，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並申請學分抵免後，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。未在教育學程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；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」

三、 經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，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者，須親至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填寫放棄學程切結書，當學期若有修課者，需至學期末取得修課成績後，始得畢業。

備註：

1. 請在所修習的科目中打勾，並於「修習學年度欄位」填寫學年度，且以打勾的方式勾選學年度。
2. 若低於「基本學分數」欄位所標之學分數，則不予採計。若高於此學分數，則只採計「基本學分數」欄

位所標之學分數。

3. 「必選修」之課程，至少需修習 5 學分。課程為「特殊教育導論」與「教育議題專題」。
4. 資料截止日期包含當學年度現正修習中之科目，請於「成績」欄位中註明「I」。
5. 若為已抵免之課程，除了填寫「成績」及「修習學年度」欄位外，請在「備註」欄位填寫「TR」。